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109號

原告 林祐任

訴訟代理人 周志龍律師

被告 藍予楦

訴訟代理人 蔡育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4/20）及其上同小段1785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或其指定之人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斷。查系爭房地於民國108年2月15日之交易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00,000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該交易日期距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雖5年餘，惟參酌上開土地於108年至110年之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53,500元，111年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54,000元，112年至113年之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54,500元，漲幅非鉅，復無事證足認該區域不動產市價於此期間內有何劇烈波動情事，則該交易價格應得作為核算系爭房地於本件起訴時交易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,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,3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20,107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46,23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